

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

庆政〔2020〕55号

签发人：胡献如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新增“两直”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县2020年新增“两直”资金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两直”资金基本情况

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减收增支不断增大，财政预算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力保障压力前所未有。针对当前新形势，中央财政新增财政赤

字 1 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简称“两直”资金）。我县共争取到“两直”资金 39985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639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157 万元，抗疫相关支出项目 7236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3125 万元，省级惠企利民资金 467 万元。

二、“两直”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按照全省落实“两直”政策会议部署要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方面，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求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抗疫相关支出可以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特殊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补助等方面。对照以上资金使用要求，我县严格按照客观公平、统筹兼顾、规范高效的分配原则，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共筛选出 40 个项目（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分配金额共计 39985 万元。我县及时将“两直”资金分配到执行单位，并督促执行单位及时将“两直”资金支付到受益对象，并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通过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现全流程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账实相符、流向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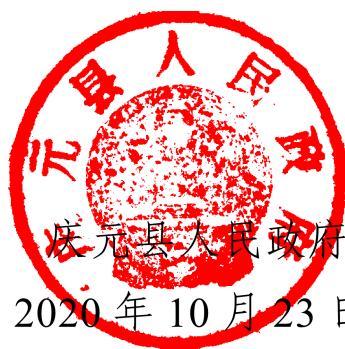
三、“两直”资金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要求，现编制 2020 年新增“两直”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付收入“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6393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393万元，支出列“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科目，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付收入“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3125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25万元，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关预算科目；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付收入“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467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7万元，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关预算科目，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方案妥否，请予以审议。

附件：庆元县2020年“两直”资金分配方案（草案）



（联系人：项邦宝，联系电话：13967071058）

附件

庆元县 2020 年“两直”资金分配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1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157 万元）	中医院	庆元县中医院新冠肺炎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160
2		屏都街道	屏都八都中心街改造工程	600
3		屏都街道	屏都街道八都片区污水排放支管网建设工程（八一村）	95.1778
4		屏都街道	屏都街道八都片区污水排放支管网建设工程（八二村）	96.2214
5		屏都街道	屏都街道八都片区污水排放支管网建设工程（八三村）	112.5983
6		屏都街道	屏都街道余村村、菊水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767
7		城改公司	庆元县黄麻淤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4950
8		供排水公司	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工程	1050
9		人民医院	庆元县人民医院新冠肺炎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180
10		卫健局	竹口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600
11		疾控中心	庆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	250
12		建设局	庆元县沁心园、金城、聚丰小区雨污分流及部分提升改造工程	296.0025
13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抗疫相关支出 7236 万元）	经商局	兑现工业经济政策专项经费	2178.536943
14		工业园区管委会	入驻孵化园企业租金等补助	66.9
15		市监局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	1200
16		文广旅	重点行业定向消费券	64
17		国资公司	疫情房租减免补助	108
18		民政局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	112
19		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3000
20		市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减”联动补助	28.45
21	公交公司	公共交通补短板项目	478.113057	
22		民政局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	188

23	特殊转移 支付资金 (23125 万元)	民政局	低收入农户参保农村小额保险补助资金	55.284	
24		卫健局	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00	
25		卫健局	疫情防控经费	400	
26		社保局	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42.7	
27		社保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5160	
28		医保局	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604.395	
29		医保局	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90	
30		医保局	重性精神病人救治经费	100	
31		农业农村局	低收入农户托底补助	150	
32		公交公司	公共交通补短板项目	26.621	
33		社保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2840	
34		社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1500	
35		社保局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400	
36		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4100	
37		财政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6768	
38		惠企利民 资金(467 万元)	工业园区管委 会	园区企业集中供热补助	89.75
39			科技局	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资金	299
40	发改局		服务业发展专项	78.25	
合计				39985	

抄送:县财政局。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